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李卫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2,113,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提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 1、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 2、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3、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 4、提议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 5、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8 元/股；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10,714,285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8%。

6、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除下列减持情况外，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李卫伟先生于2021年5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董事胡宇航转让了37,2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董事、副总经理杨军转让了2,100,000股。《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提议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李卫伟先生提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在收到董事长李卫伟先生的提议后，制定相关回购方案。公司已于2021年8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